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金宏峰、陈锦辉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4.14 元/股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配置低风险理财品种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

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